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



文件编号：

文件状态： ☐ 受控 ☐ 非受控

预案版本：第四版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6 年 8 月

（下次修订时间：2029 年 8 月）

编制单位：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颁 布 令

预案编号：

预案版本：第四版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法律、法规，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有效地组织抢险和救助，保障人员及财产安全，制定《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予以发布实施。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应按照本预案的内容要求，做好预防和预警，通过加强环境风险排查，健全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完善环境风险预测预警体系等措施来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并且在发生了突发环境事件后，按照预定方案迅速展开应急处置和救援，及时上报，使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有效控制。

本预案于 年 月 日批准发布，开始执行。

批 准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事件分级	2
1.6 预案体系	4
2 组织指挥体系	6
2.1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部	6
2.2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
2.3 技术支撑队伍	6
2.4 应急处置队伍	6
3 预防和预警	7
3.1 信息监控和风险分析	7
3.2 预防工作	7
3.3 预警	7
3.4 预警行动	8
3.5 信息报告与通报	9
4 应急响应	12
4.1 响应分级	12
4.2 应急处置	12
4.3 上级预案启动、指挥权移交及多级联动处置	14
4.4 信息发布	15
4.5 安全防护	15
4.6 应急结束	15
5 后期处置	16
5.1 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	16
5.2 损害评估	16

5.3 责任追究	16
5.4 善后处置	16
6 应急保障	18
6.1 队伍保障	18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18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18
6.4 宣传培训与演练	18
7 附则	20
7.1 名词术语解释	20
7.2 奖励与追究	20
7.3 预案管理与修订	20
7.4 预案实施	20
附件 1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21
附件 2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及职责	23
附件 3 应急监测协议	26
附件 4 开发区应急物资分布图	27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外部单位联络方式	28
附件 6 敏感区联系清单	29
附件 7 应急专家库名单	30
附件 8 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32
附件 9 开发区三级防控体系及指挥图	35
附件 10 开发区疏散路线及避难所设置图	36
附件 11 应急监测方案	37
附件 12 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方案	4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营口市仙人岛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规范处置程序，明确各方职责，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能力，科学、有序、高效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事件发生及由此引发的危害；同时整合开发区现有突发环境事件相关资源，建立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和管理体系，构建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优势互补、常备不懈的应急处置保障体系与防范体系，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得力、决策科学、指挥得当、实施有效；进一步增强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区域环境安全及周边水资源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辽宁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营口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盖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为本企业第四次预案，为环境专项应急预案，本预案适用于营口市仙人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14.3km²）的各类环境污染事件。主要包括：

（1）原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生物化学等环境污染事件，以及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或其他的环境污染事件。

（2）次生、衍生性环境污染事件

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因发生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有毒有害物质，或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3）因区域以外的环境污染事件所引发的环境应急行动

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地不在开发区区域内,但其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到开发区的;在海域、河流上游及周边地区发生的水环境污染事件影响到开发区段饮用水的。

本预案不适用于仙人岛港池外海洋突发环境事件、海上溢油事故的应急工作、核与辐射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突发污染事件。

海洋突发环境事件、海上溢油事故的应急工作按照海事部门的相关规定、《营口港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营口港仙人岛港区溢油应急计划》中相关规定执行;核与辐射环境事件和重污染天气突发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开发区管委会予以配合。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 分类管理

在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

(2) 属地为主, 快速反应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乡镇(街道)和相关企事业单位负责先期处置,履行第一响应人职责,快速反应、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及时报告。

(3) 专兼常备, 上下联动建立专兼结合的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建立和完善部门、企事业单位应急联动机制,实行信息共享,上下联动;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4) 依法处置, 科学应对

依照法律法规采取紧急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加强监测预警、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等技术装备,提高应急响应能力,科学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5) 资源共享, 保障有力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统筹调度和多向联动机制,实现资源共享;运用法律、行政和市场等多种手段,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调拨和征用,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及时供应。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5.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5.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4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预案体系

(1) 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开发区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专项应急预案，是本开发区公共事件总体预案的一个专项，与开发区其他专项预案为并列关系，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相互衔接，所有涉及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的专项环境应急管理预案均为本预案的子预案。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盖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营口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是开发区内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上级预案。开发区企业厂界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时间启动企业自身应急预案，开展第一时间控源、封堵、厂内事故收集、报警、内部处置；同时第一时间向园区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上报事件信息。园区预案在接到企业报警信息后，视事件规模、扩散风险决定是否启动园区级预案。企业事件未扩散出厂界，风险可控，以企业预案处置为主，园区做好监督指导；一旦污染物存在向厂外、园区公共管网、地表水、海洋扩散风险，立即启动园区预案，园区统一统筹公共防控设施（园区事故池、雨水截断阀、公共管网、应急物资）。当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即刻启动与盖州市预案的联动升级机制，报请盖州市启动区级应急响应，实现上下级预案无缝衔接、分级响应、联动处置。本预案由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环保局牵头制定，经开发区管委会批准、抄报盖州市人民政府、抄送营口市生态环境局、营口市生态环境局盖州分局后实施。本开发区内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本预案的子预案，服从本预案。

(3) 企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满足行业要求、符合生产运营特点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报开发区安环局备案。

（4）开发区内应急救援以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为核心，与盖州市（上级）和开发区所属企业（下级）应急体系形成联动机制，构成三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区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技术支撑队伍、应急处置救援队伍组成。

2.1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部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是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和要求，统一协调、指挥和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环境风险防范的监督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应急环保局、规划建设局、财政金融局、行政执法局、交警队、派出所、街道办事处。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见附件 1。

2.2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兼任。

2.3 技术支撑队伍

2.3.1 专家组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环境应急专家组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建，负责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供决策建议、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

2.3.2 应急监测队伍

主要依托辽宁北方陆海环境检验监测有限公司等部门组建应急监测队伍，组织、指导、协调应急监测工作，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

2.4 应急处置队伍

主要包括有关政府部门、消防救援大队、医疗救护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必要时请市武装部、武警中队以及相关企业专业人员和社会救援力量参加。

3 预防和预警

3.1 信息监控和风险分析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利用开发区智慧园区平台、环境质量监测、在线监测、监督性监测、视频监控、网格化环境监管、“12345”环保热线等资源，研判气象、应急、交通运输等部门发布的预警和应急信息，开展风险分析，当发现或判断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应结合环境风险源和风险评估情况制定日常环境监测制度和计划，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住建、农业农村、卫健、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2 预防工作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及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行政区内环境风险评估，制定风险源清单和责任清单，定期组织环境风险防范检查工作，依法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责任单位负责建立重大危险源现场监测、跟踪系统和应急物资储备系统，配备专兼常备的应急救援队伍，落实防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各项措施。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由县（市）区政府组织印发相应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规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监测，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

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颜色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红色（Ⅰ级）预警：经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橙色（Ⅱ级）预警：经研判，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黄色（Ⅲ级）预警：经研判，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蓝色（Ⅳ级）预警：经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涉外突发环境事件由省政府提出申请并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3.3.2 预警信息发布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环保局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区有关部门和单位。

三级（黄色）、四级（蓝色）预警信息，发生在县域内，由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者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授权发布；在市区内或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授权发布。一级（红色）、二级（橙色）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授权发布；跨市行政区域，由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授权发布。

预警信息用语应当准确、规范，文字简练、通俗易懂。预警信息的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预警期限、预警事项、事态发展、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

预警信息经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统一对外发布。当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或可能影响到公众时，按照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求乡镇（街道）政府负责组织社区通告，如微信群、张贴告示、社区广播、逐户通知等。

3.4 预警行动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环保局应当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确定事件级别。

（2）防范处置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机构按照预警工作部署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电子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张贴告示、逐户通知等传播渠道，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等应对措施。

（3）应急准备

各应急工作小组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及相关乡镇（街道）政府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舆论引导

及时发布最新动态，公布咨询电话，加强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4.1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应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或其授权部门应当及时宣布终止预警，适时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3.5 信息报告与通报

3.5.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环保局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 级）或者较大（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环保局应当在四小时内向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 级）或者特别重大（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环保局应当在两小时内向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报告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

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环保局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5）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3.5.2 信息报告方式和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各级政府或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在应对突发事件时，应在抢险、救援、处置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危害，已经或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相关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已经

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涉及港澳台人员或境外人员,或者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根据需要报告省政府办公厅。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

Ⅳ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可控在个别乡镇（街道）管辖的局部范围，由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组织调动相关部分政府部门、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事发单位、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保障单位进行协同处置，同时按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在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本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由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逐级报请启动市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市级以上应急指挥机构成立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时，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要在上级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应急处置

4.2.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环境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或控制污染源，阻止污染物泄放，防止污染扩散。

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及时主动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应提供事发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2.2 应急预案启动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经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应急预案，由应急指挥部通知各成员单位及专业组赶赴事件现场，按照“开发区应急预案”和“企业

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应急处置。

（1）应急设施联动机制

企业级应急设施（如厂内应急池、围堰）作为第一道防线，事故初期由企业自主启动；若泄漏超出企业处理能力，立即联动开发区公共应急事故池、拦截管网系统，通过预设接口快速导流污染物。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应急物资库（如堵漏器材、吸附剂、消防车），根据企业上报需求定向配送，避免资源重复配置。

（2）环境风险信息与指挥协同共享

实时数据共享：企业将泄漏物质类型、扩散范围、监测数据同步上传至开发区应急指挥平台，经应急指挥部研判后启动相应预案。企业负责人负责现场技术处置，开发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外围封控、公众疏散和环境监测，确保指令统一、行动协同。

（3）应急基础设施联动

开发区企业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切换阀门，在事故状态下可一键关闭企业对外排放口，将污染水引流至企业应急处理系统，确保超标废水集中暂存，避免二次污染。

应急指挥部统筹联动园区公共事故池、雨水及污水管网、排口截断阀门等公用防控设施，依托三级防控体系实现事故废水逐级截留、转输与暂存。同时衔接园区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在事故状态下统一调度废水收纳、暂存与后续处置工作，必要时联动港区应急池扩容，提升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整体应急处置能力

4.2.3 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境应急指挥部可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维护现场秩序，划定污染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

（2）消除、控制或者安全转移污染源，进一步控制污染物泄放，切断污染物环境转移途径；

（3）组织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确定事故疏散区域，及时疏散受影响群众，向社会告知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4）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稳定社会秩序；

(5) 核实现场情况，组织收集、整理、编辑应急现场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传递的及时与畅通，有效管理媒体，并及时向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公众汇报应急处置具体情况；

(6) 污染事件得到控制后，及时对应急人员、装备进行洗消，清理和安全处置被污染的水、土壤及其他次生污染物。

4.2.4 应急监测

环境监测人员应根据污染物的性质、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点位和频次，同时视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变化趋势，及时对监测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并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法，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3 上级预案启动、指挥权移交及多级联动处置

当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难度、污染规模、风险等级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即刻报请启动上级应急预案，纳入上级统一应急指挥体系，规范指挥移交、属地配合及联动处置工作。

4.3.1 启动条件与指挥权移交

开发区发生危化品泄漏、污染物超标扩散、水土大气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本级无法有效管控风险时，立即梳理事件概况、现场隐患、已采取处置措施，上报上级应急指挥部，申请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上级预案启动后，开发区立即移交全部应急指挥权限，终止本级独立指挥工作，严格服从上级统一调度。上级负责整体决策、方案审定、跨域统筹、资源调配及信息发布；开发区负责现场执行、企业管控、信息报送、秩序维护及后勤保障工作。

4.3.2 属地配合处置工作要求

上级接管指挥后，开发区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全力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一是严格执行上级处置指令，统筹开发区、企业应急力量落实源头控源、污染拦截、管网封堵、区域警戒、人员疏散等处置工作；二是专人对接上级指挥部，实时报送监测数据、处置进度、风险动态，保障信息精准及时；三是统筹开发区应急物资、设备、人员，做好现场保障、群众安抚、隐患巡查工作，严防次生污染及安全风险；四是响应终止后，配合上级开展事件溯源、损失评估、责任核查及复盘整改工作。

4.3.3 上级应急处置建议

建议上级应急指挥部统筹生态环境监测力量加密污染区域及周边敏感点位监测，精准研判污染扩散态势；统筹调配应急封堵、吸污、安全防护等物资设备，补齐开发区处置资源缺口；抽调专业技术力量驻场指导，优化处置方案，防范次生、二次污染风险；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周边居民区、水源地等敏感目标的群众预警、安全疏散、安全保障等工作；若存在污染跨区域扩散风险，建议上级应急指挥部统筹启动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联动周边属地开展协同管控，严防污染蔓延。

4.4 信息发布

各级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公众统一发布，并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布内容应准确、客观，正确引导舆论，维护社会稳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4.5 安全防护

4.5.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

4.6 应急结束

当污染源和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态发展条件已经消除时，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环境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应急结束后，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5 后期处置

5.1 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

负责现场指挥的环境应急指挥部和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和妥善安置。

5.2 损害评估

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评估,由省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实施,可委托环境损害评估机构或有能力进行损害评估的单位,开展环境损害调查,评估事件造成的损害和影响,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调查评估工作应客观、公正、全面,并编写调查评估报告。

调查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 (2) 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 (3) 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体要求;
- (4) 采取的主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5) 环境应急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的出动、仪器装备的使用、应急物资的调配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6) 事件造成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 (7) 避免或减轻此类事件的意见和建议,以及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较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评估,参照以上内容。

5.3 责任追究

事件的责任调查处理工作由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同级政府应及时开展。对重大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或省指挥部认为有需要的,由省指挥部单独或者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负责调查处理。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应急救援队伍在应急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调查,发现违纪行为的,按照规定处理。发现违法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5.4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次生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

应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和设备租赁费用清算、污染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赔偿以及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事项。

善后处置工作由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其中次生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须制定工作方案，特别是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土壤污染的，在生态修复方案中须调查评估土壤污染的程度和范围，确保所有受污染的土壤清理彻底，防止污染扩散。生态修复方案由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监督事发地政府实施。

善后处置费用由造成该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承担，按照属地负责原则，不足部分由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承担。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建立环境应急监测队伍、消防救援支队、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大型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的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专兼结合，形成由区、乡镇（街道）政府、相关企业、社区服务机构和其他社会救援力量组成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控制、疏散、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处置装备和生活必需品等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统筹各类应急物资日常准备和应急状态时的生产、调配、供应。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将应急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设置应急专项工作经费，确保专款专用。审计、财政部门依法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保证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组、救援队伍间的联络畅通。公安机关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保证参与应急处置的车辆优先通行和线路顺畅，免收费用，必要时开辟专用通道。应急处置车辆应配置规范标志。

6.4 宣传培训与演练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各级政府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宣传和普及应急常识，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公众防范能力。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环境风险源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应定期开展针对重点环境风险、重点应对环节和重点基础设施等应急培训和演练，加强各部门、单位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建议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区内应急预案演练。由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应急环保局牵头，会同预案所涉及的部门（单位）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特定情景的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通过演练，检验快速反应能力，落实岗位责任，增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明确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根据演练取得的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计划主要包括演练的范围、频次和组织、评价、总结和追踪等内容。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环境事故：是指企事业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安全事故或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污染泄漏，造成或可能造成有毒有害物质超标排放或污染外环境，使公众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7.2 奖励与追究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对不认真履行法定职责、阻碍应急工作人员执行任务、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按照有关法律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环保局牵头修订和管理，根据应急工作的发展、变化和要求，适时修订本预案。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1) 财政金融局：做好开发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所需经费以及应急工作机构日常运行经费保障。

(2) 规划建设局：负责区内环境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为环境应急救援提供有关物资、技术支持，执行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有关指令，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通过采取各项应急处理措施，最大程度地保障城市安全。负责开发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抢修工作，负责组织力量抢修事故所在区域重要道路、水利、电力等设施及城市供水、供气等市政设施，尽快恢复基础设施功能。

协调事故现场伤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和现场医疗救援工作。

(3) 应急环保局：协助指挥中心组织调度；启动环保部门预案；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环境进行快速监察、监测分析，为指挥中心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组织和协助对污染进行消解、控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可能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重点风险源企业加强安全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措施，防范各种安全事故；组织协调事故的现场处置工作，协助事故调查工作；负责评估企业污染的损失；负责物资、救援装备器材以及群众生活物资等应急救援物资资源的建立与调度。

参与环境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和协调，提供应急救援支持，负责企业的联络，组织周边企业共同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案件调处工作。

(4) 消防大队：负责控制和扑灭火灾；控制污染物质泄漏的事故现场，参与伤员的搜救工作；控制和消除后续可能产生的爆炸、泄漏隐患。

(5) 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通过修建围堰、堤坝等措施，避免事故废水、废液等液体污染物通过雨水管网或地表水体扩散到附近海域。

(6) 党政办公室：负责保障事故现场与各级指挥机构，以及开发区应急指挥部与外界的通讯联络，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负责事故状态下的通信保障工作。参与环境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负责职责范围内环境污染事故案件调处和善后处理等工作；做好维稳协调工作。

(7) 归州办事处、九垄地办事处：参与环境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负责事发地及周边地区群众的疏散与安置；负责协调伤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和现场医疗救援工作；负责协调相关器材、物资和装备的支援。负责职责范围内环境污染事故案件调处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8) 仙人岛派出所、归州派出所、九垄地派出所：提供救援人员、装备和技术支持。负责辖区内环境污染事件及由环境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事发地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维护，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案件调处工作。负责事发地及周边地区群众的疏散与安置；协助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人员的生活安置和伤亡人员处理工作。

(9) 交警队：负责辖区内环境污染事件及由环境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事发地及周边地区的交通管制，负责危化品运输车辆事故调查，及时向环保局通报事故情况，联系危化品事故车辆吊装工具，转移事故车辆至空旷地带，以避免危害扩大；负责公路沿线突发环境事件的交通调度及人员疏散所需车辆的调度，为环境应急救援提供物资、技术支持。

(10) 营口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中毒）人员现场应急医疗救援、转诊救治等。

(11) 辽宁北方陆海环境检验监测有限公司：协助管委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附件 2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及职责

（1）现场处置组

组长：应急环保局局长

成员：归州街道消防救援站站长、综合执法局局长、营商环境局局长、营商环境局科长、应急环保局科长、专家咨询组专家。

主要任务：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风险源，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立即组织专用的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负责现场灭火、现场伤员的搜救、设备容器的冷却及事后对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

（2）环境监控组

组长：应急环保局科长

成员：应急环保局科长、辽宁北方陆海环境检验监测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等。

主要任务：负责对事发现场气象及周边环境进行实时监测，对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现场评估；负责分析研判污染范围，提出应急疏散建议，环保专家视情参与现场处置专家组讨论，妥善处置事故污染物并及时上报处置进展情况，并提出减轻二次污染的控制措施；负责对现场应急池等环保设施进行实时监察，做好污水处理厂联动工作，并及时报告处置进展情况。

（3）医疗救护组

组长：应急环保局办公室主任

成员：营口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主任、应急环保局办公科员等。

主要任务：救治伤员，跟踪并反馈伤情；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相应的防护建议；根据伤员病情，有针对性地安排急救车、医护人员及药品器械到达现场待命；完成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工作。

（4）管制疏散组

组长：九垄地办事处书记

成员：归州办事处书记、交警队队长、交警队副队长、仙人岛中心派出所所长等。

主要任务：在安全距离外布置警戒线，实施区域交通管制，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与现场事件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的人员配合，指挥环境风险源现场人员撤离；组织治安巡逻，维护现场秩序；根据指挥部指令组织疏散人员；完成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工作。

（5）宣传维稳组

组长：党群办公部部长

成员：九垄地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归州办事处主任等。

主要任务：负责保障事件现场与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及外界的通讯联络；负责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及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事故和事故救援情况；负责接待媒体记者，掌握舆情导向；做好信访稳定工作；负责指挥部及处置现场的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工作。

（6）应急抢修组

组长：规划建设局局长

成员：规划建设局工程部负责人。

主要任务：负责组织力量抢修事故所在区域重要道路、水利、电力等设施及城市供水、供气等市政设施，尽快恢复基础设施功能，在发生水污染事故期间关闭相关河流入河闸坝，避免污染扩大；根据处置需要利用附近设施设置备用事故应急池；完成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工作。

（7）事发单位组

组长：事发单位法人或分管环保领导

成员：事发单位环保、安全、生产等负责人。

主要任务：负责组织自救和先期处置，及时报警；指导现场抢险并提出对灭火决策的意见，指导危险设施（备）的全部或部分停运，并与消防大队配合，利用关阀、降压、导流、停止供热、停炉吹扫管线、防空点火、堵漏等措施，实施环境风险源控制。提出处置建议，分析事态发展趋势并及时报告；综合调度现场、全单位的生产生活情况；核查本单位伤亡、涉险人员；协助开发区指挥部及各小组开展应急救援；根据宣传维稳组通稿发布信息；完成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工作。

（8）物资保障组

组长：应急环保局科长

成员：综合办公室主任、财政局副局长、综合办公室科长等。

主要任务：提供现场人员个人防护装备；负责无线对讲机的维护和分配；根据指挥部指令，协调其他应急物资的调集、运送；完成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工作。

附件 3 应急监测协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委托协议

甲方：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辽宁北方陆海环境检验监测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内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监测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事项

当甲方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乙方应及时赶到现场，并对现场环境质量进行采样监测，并给提供相关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监测费用根据事发时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频次等实际情况另行商议。若费用商议不果，甲方有权另外委托其他单位，乙方不得干预。

二：其他

- 1、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签字日期：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签字日期：

附件 4 开发区应急物资分布图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外部单位联络方式

序号	部门	联系电话
1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0417-6776111
2	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0417-7689066
3	营口市应急管理局	0417-2607995
4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应急中心	0417-2206023
5	营口市安监局	0417-2607995
6	营口市卫生局	0417-2835129
8	营口市海事局	0417-3824992
9	营口市生态环境局盖州分局	0417-7689360
11	盖州市公安局	0417-7669733
12	盖州市消防大队	0417-7812545
13	盖州市安监局	0417-7603941
14	盖州市气象局	0417-7830539
15	营口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13304176788
16	医疗急救中心	120
17	消防报警	119
18	环保热线	12369
19	辽宁省生态环保厅应急处	024-62788585
20	盘锦辽河油田金宇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长期驻扎仙人岛）	18342786789

附件 6 敏感区联系清单

敏感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九垄地办事处	刘兴阳	13470438767	刘南	15042723588
东达营	汤永泉	18840741199		
	安雪梅	16792995777	唐英华	15940743875
	于小惠	18340618622		
正黄旗	崔丽丹	15941744080	韩圣宝	1512424972
	朱龙连	13470209996	李壮	13464395200
	赵日山	13130566882		
联合	李吉松	13470438804	何胜群	15042708807
	刘跃	13940752765	孙丽丹	13841716546
	李奎强	13104170411		
小营子	高忠华	15140719444	韩圣松	13386716767
	郎国军	13050672888	高艳迪	15641775999
	郎红丹	13940723355		
仙人岛	关丹	13898214808	费聿玲	157 1407 0949
	马祖龙	182 4171 0444	臧佳慧	151 8417 1118
头台子	孟祥林	13050684999	温雅楠	15904972533
	魏平平	15541030567	侯沛昕	15009856248
	马万	15009850766		
正红旗	蔡洪亮	13840721114	王守强	13624170549
	关仁威	18340692692	于桂清	13841730466
	苍厚	15041794489		
九垄地	刘博	15641793333	吴延明	13050695888
	张广瀛	13104175777	吕薇	15840733313
	孙训	13464714567		
厢红旗	吴金基	13386715988	何希连	13840764634
	魏锦松	18741728088	栾广义	13236722212
	吕晓琳	15941760906		

附件 7 应急专家库名单

序号	专家姓名	性别	擅长领域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移动电话	备注
1	刘冲	男	石化类环境应急处置，安全生产管理，环境风险防控，隐患排查，事件调查	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科技中心	正高	13709884141	省级专家
2	辛晓牧	女	石化类环境应急处置，环境风险防控，环境风险评估	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科技中心	正高	13904009562	省级专家
3	黄相国	男	石化、尾矿库内环境应急处置，环境风险防控，环境应急管理，隐患排查，事件调查	原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	13940478937	省级专家
序号	专家姓名	性别	专业领域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移动电话	备注
4	王云龙	男	溢油应急	中石油海上应急救援中心辽河救援站	站长	14704179000	营口市环境 应急专家库 成员
5	白锡良	男	化工	辽宁和泰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840747668	
6	王振	男	安全环保	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安环部经理	15541737668	
7	王作敏	男	环境保护	营口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教授级高工	13841797866	
8	车振宇	男	环境保护	营口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教授级高工	13941756156	
9	杨坤	女	环境管理	营口西市生态环境分局	局长	13940740980	
10	姜运军	男	固体（危险）废物	营口大石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13604176885	
11	皇振海	男	环境治理	营口市环境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304978530	
12	潘雪冬	男	污水治理	营口市环境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部长	18640736792	
13	刘德敏	男	环境治理	营口市环境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40712515	
14	梁红兵	男	环境管理	营口良诚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840740399	
15	段秀梅	女	水、大气污染治理	营口理工学院	副教授	15841730105	
16	李昌丽	女	环境监测	营口理工学院	副教授	15104170094	
17	孙兆楠	女	污水治理	营口理工学院	副教授	13840790732	
18	陈英会	男	化工	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29307668	
19	刘正勇	男	溢油应急	盘锦辽河油田金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8342786789	

20	王越	女	环境监测	辽宁省营口生态环境 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 程师	13604979696	
21	韩凌	女	环境监测	辽宁省营口生态环境 环境监测中心	教授级 高工	15840702176	
22	孙丽敏	女	环境保护	辽宁省营口生态环境 环境监测中心	教授级 高工	13941701151	
23	贾雷	男	危险废物	辽宁绿源再生能源 开发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941783691	
24	张博	男	环境应急	老边生态环境监测 分中心	高级工 程师	13604970805	
25	刘文双	男	化工/安全/环境管理	营口营新化工科技 有限公司	注册安 全工程 师	13079477668	
26	谯兴国	男	环境管理	辽宁（营口）沿海 产业基地管委会	高级工 程师	15841708857	
27	郜世磊	男	安全管理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 有限公司	注册安 全工程 师	18904979059	
28	高治国	男	环境管理	营口市生态环境事 务中心	高级工 程师	15941758864	
29	刘翠	女	化工/安全/环境管理	营 口昌成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 程师	15041767668	
30	邱雷	男	环境管理	辽宁万华检测有限 公司	教授级 高工	13841706604	
31	李大兴	男	港口码头污染防治、 近岸海域溢油应急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 公司	高级工 程师	13898757199	
32	秦培爽	男	环境管理	营口市营商环境建 设中心	高级工 程师	13464393100	
33	梁恒	男	环境管理	营口市生态环境事 务中心	副高级 工程师	15840716474	
34	沙丽佳	女	化工/安全管理	营口市向阳催化剂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安 全工程 师	13358737377	
35	张云龙	男	环境管理	营口市营商环境建 设中心	高级工 程师	13604177252	
36	江洋	男	化工/安全管理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安全总 监	13624179882	
37	何洪亮	男	安全/环境管理	营 口中板有限公 司	高级工 程师	13940755014	

附件 8 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职务	姓名	所属单位	日常职务	手机	电话
总指挥	王顺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主任	15241394999	-
副总指挥	陈福昊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15566374888	-
副指挥	王树堂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15904175183	-
副指挥	李兆红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13841789988	-
副指挥	赵维新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13941772323	-
信息接收员	白冰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应急环保局	局长	13840777555	-
记录员	徐元有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应急环保局	科长	13238201555	-
组员	王金明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党政办公室	主任	15140725959	-
组员	富元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党政办公室	科长	18241700033	-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职务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手机	电话
组长	王顺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	主任	15241394999	-
常务副组长	陈福昊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	副主任	15566374888	-
副组长	王树堂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	副主任	15904175183	-
副组长	李兆红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	副主任	13841789988	-
副组长	赵维新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	副主任	13941772323	-
成员	王金明	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 政办公室	主任	15140725959	-
成员	白冰	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 急环保局	局长	13840777555	-
成员	于潇	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 划建设局	局长	13941725777	-
成员	申思	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财政金融局	局长	15714176699	-
成员	聂宇	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 合行政执法局	局长	13470413777	-
成员	葛 蕾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 会交警队	队长	15940750099	-
成员	赵日波	仙人岛派出所	所长	13840719799	-
成员	许璐鹏	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	科长	1500984899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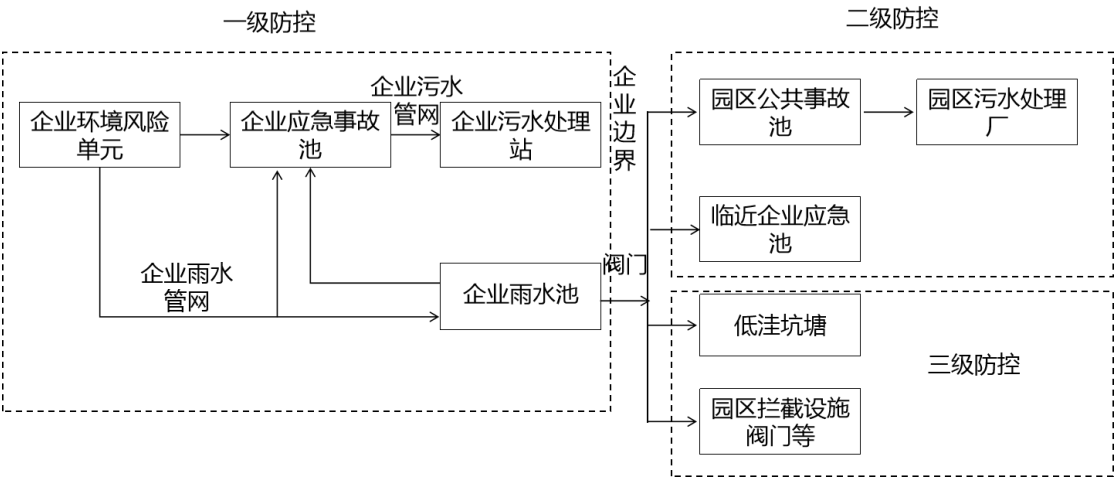
		急环保局			
成员	张胜伟	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科长	13898772289	-
成员	臧永	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交警队	副队长	13704975446	-
成员	高振宇	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环保局	科长	13940721455	-
成员	富元	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科长	18241700033	-
成员	于新杰	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环保局	应急环保局办公室主任	15902489900	-
成员	石君萍	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环保局	科长	13841750411	-
依托单位成员	李光明	九垄地办事处	主任	18740251818	-
依托单位成员	李成果	归州办事处	主任	13644177779	-
依托单位成员	焦玉柱	营口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主任	13304176788	-
依托单位成员	孟祥哲	归州街道消防救援站	指导员	18841721382	-
依托单位成员	赵日波	仙人岛派出所	所长	13840719797	-
依托单位成员	李吉刚	归州派出所	所长	13940790567	-
依托单位成员	宋伟勇	九垄地派出所	所长	13940764888	-
依托单位成员	袁俊文	辽宁北方陆海环境检验监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840757658	-

各应急小组名单

组别	职务	姓名	所属单位	日常职务	手机	电话
现场处置组	组长	白冰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环保局	局长	18840702688	-
	副组长	孟祥哲	归州街道消防救援站	站长	18841721382	-
	副组长	聂宇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局	局长	13470413777	-
	副组长	于潇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局长	13941725777	-
	组员	高振宇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环保局	科长	13940721455	-
	组员	许璐鹏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环保局	科长	15009848999	-
	组员	张胜伟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科长	13898772289	-
环境监控组	组长	石君萍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环保局	科长	13841750411	-
	副组长	范作勋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环保局	科长	15009868830	-
	组员	袁俊文	辽宁北方陆海环境检验监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840757658	-
	组员	谢丽暖	辽宁北方陆海环境检验监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644179906	-

医疗救护组	组长	于新杰	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应急环保局	办公室主任	15902489900	-
	副组长	焦玉柱	营口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主任	13304176788	-
	组员	曲明策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应急环保局	科员	15009846620	-
管制疏散组	组长	李光明	九垄地办事处	主任	18740251818	-
	副组长	李成果	归州办事处	主任	13644177779	-
	副组长	葛 蕾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交警队	队长	15940750099	-
	副组长	赵日波	仙人岛派出所	所长	13840719799	-
	组员	臧永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交警队	副队长	13704975446	-
宣传维稳组	组长	王金明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党群办公部	主任	15140725959	-
	组员	刘兴阳	九垄地办事处	党工委书记	13470438767	-
	组员	裴做人	归州办事处	分管维稳副 主任	15841717333	-
应急抢险组	组长	于潇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规划建设局	局长	13941725777	-
	副组长	张胜伟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规划建设局	工程部负责 人	13898772289	-
事发单位组	组长	/	事发单位	法人或分管 环保领导	事发单位具体联系人详见 附件	
	组员	/	事发单位	环保、安全、 生产等负责 人		
物资保障组	组长	方旭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应急环保局	科长	18241783999	-
	副组长	初爽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财政局	副局长	14704177987	-
	组员	王金明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党政办公室	主任	15140725959	-
	组员	富元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党政办公室	科长	18241700033	-

附件 9 开发区三级防控体系及指挥图



附件 10 开发区疏散路线及避难所设置图



附件 11 应急监测方案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环境监控组织监测人员赶赴现场，在事发单位环境应急监测小组配合下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项目和方法等），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简易的仪器对污染物质种类、浓度和污染的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对事件能及时、正确地进行处理。事故初期监测由事发单位环境应急监测组负责，待专业监测队伍（辽宁北方陆海环境检验监测有限公司派出的监测小组）到达时，由其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

监测项目见下表 1。

表 1 监测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测项目	企业可自行监测因子
1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TSP、SO ₂ 、NO _x 、CO、HCl、光气
		地表水	COD _{Cr} 、NH ₃ -N、SS、PH、石油类、总磷、总氮、二氯甲烷
		地下水	COD _{Cr} 、NH ₃ -N、SS、PH、石油类、总磷、总氮、二氯甲烷
		土壤	石油烃、砷、汞、苯、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等
		海域	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2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储运分公司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TSP、二氧化硫
		地表水	pH、COD、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海域	pH、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烃、溶解氧、磷酸盐、硫化物、有机碳等
3	华能营口仙人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空气	氨、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硫酸雾、TSP、NO _x 等
		地表水	pH、NH ₃ -N、总氮、总磷
		地下水	pH 值、COD、NH ₃ -N、石油类、硫化物、溶解性总固体、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挥发性酚、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等
		土壤	石油烃类、苯、甲苯、二甲苯等
4	辽宁海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废气	TSP、非甲烷总烃、CO、SO ₂ 、NO _x
		废水	pH、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
		土壤	土壤 pH 值、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地下水	pH、石油类、氨氮
5	营口港仙人岛码头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	根据实际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监测
		地表水	pH 值、石油类
		海水	海水水质：水深、盐度、水温、透明度、色臭味、悬浮物、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活性磷酸盐、无机

			氯（亚硝酸盐氯、硝酸盐氯、氨氮）、石油类、事故船舶泄漏物料。 海洋沉积物：有机碳、石油类、硫化物。
		地下水	pH 值、石油类
		土壤	pH 值、石油类
6	中海沥青（营口）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TS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氨
		地表水	pH、CODCr、NH ₃ -N、悬浮物、石油类、硫化物
		地下水	pH、石油类、氨氮、硫酸盐
		土壤	土壤 pH 值、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7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营口天然气处理厂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CO
		地表水	pH、COD、石油类等
		土壤	石油烃等
		海域	石油烃
8	中海油辽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空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CO、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	pH、CODCr、NH ₃ -N
9	盖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烟尘、CO、SO ₂ 、NO _x
		地表水	流量、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pH 值、水温、色度、总砷、六价铬、总镉、总铬、总铅、总汞、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MPN/L）、动植物油、烷基汞、硫化物、挥发酚
10	辽宁鼎铭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	一氧化碳、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HCl 等
		地表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SS、pH、石油类、氰化物、重金属（镉、镍、铊、钒）
11	华威聚酰亚胺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空气	CO、非甲烷总烃、TSP、NO _x
		地表水	CODCr、NH ₃ -N、SS、PH、石油类、总磷、总氮
12	晟泉科技发展（辽宁）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	CO、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氯化氢等；氯化氢、硫酸雾、环氧氯丙烷、非甲烷总烃、甲烷等
		地表水	pH、氨氮、化学需氧量、环氧氯丙烷、石油类、硫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等。pH、氨氮、石油类、硫酸盐、氯化物、硫化物等。
		土壤	石油烃等
13	营口中油世通油气销售有限公司通港路加油加气站	环境空气	颗粒物、甲烷、非甲烷总烃、SO ₂ 、CO、苯、苯系物等
		水	pH、COD、BOD、SS、NH ₃ -N、总氮、总磷、石油类
14	辽宁鑫丰实业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乙烯、二甲苯、甲醇、甲醛
		地表水	pH、COD Cr、NH ₃ -N、悬浮物、石油类

		土壤	土壤 pH 值、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地下水	pH、石油类、氨氮
15	辽宁烽安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	TSP、SO ₂ 、NO _x 、CO、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	石油类
		地下水	石油类
		土壤	石油类
16	辽宁君锋能源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	TSP、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地表水	SS、pH、石油类、COD、氨氮
		地下水	土壤 pH 值、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	pH、石油类、氨氮
17	辽宁煜烽铸业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	丙烷、CO、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地表水	pH、COD _{Cr} 、氨氮、SiO ₂ 、Na、石油类、悬浮物等
18	营口金霖实业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地表水	pH、COD _{Cr} 、NH ₃ -N、悬浮物、石油类
		地下水	pH、石油类、氨氮
		土壤	土壤 pH 值、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9	营口金阳密封件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SO ₂ 、TSP、CO 等
		地表水	pH、COD、SS、氨氮、石油类、总磷等
		地下水	pH、石油类等
		土壤	pH、石油类等
20	营口铭阳实业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	甲烷、非甲烷总烃、CO
		地表水	PH、氨氮、COD _{Cr} 、石油类
		地下水	PH、氨氮、COD _{Cr} 、石油类
21	营口世合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	TSP、CO、非甲烷总烃、硫酸雾
		地表水	pH、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锌、硫酸根
		地下水	pH、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锌、硫酸根
22	营口市华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CO
		地表水	COD _{Cr} 、NH ₃ -N、总氮、SS、石油类、BOD ₅
23	营口鑫垚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甲烷、CO
		地表水	COD _{Cr} 、NH ₃ -N、PH、SS、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
24	营口长宜热力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	TSP、CO、SO ₂ 、NO _x 、NMHC
		地表水	pH 值、石油类、COD _{Cr} 、NH ₃ -N
25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	TSP、CO、SO ₂ 、NO _x 、NMHC、硫化氢
		地表水	pH 值、石油类、COD _{Cr} 、NH ₃ -N
26	营口隆泰实业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	颗粒物、氨、HCL、SO ₂ 、NO _x 、CO、烟尘、TSP
		地表水	pH、COD _{Cr} 、氨氮、BOD ₅ 、SS
		地下水	pH、COD _{Cr} 、氨氮、BOD ₅ 、SS、石油类
27	盖州市九垄地镇大彭塑料箱厂	环境空气	TSP、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地表水	SS、pH、石油类、COD、氨氮
		土壤	土壤 pH 值、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地下水	pH、石油类、氨氮
28	营口天峰海岸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地表水	pH、CODCr、NH ₃ -N、悬浮物、石油类
		土壤	土壤 pH 值、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地下水	pH、石油类、氨氮
29	辽宁大山重工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CO
		地表水	pH、COD、NH ₃ -N、石油类
30	营口大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	一氧化碳、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
		地表水	CODCr、NH ₃ -N、SS、PH、石油类

1、应急监测方案的确定

（1）环境监控组应根据污染物种类、性质、相态、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敏感区的分布情况，确定监测点位，明确监测项目，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开展应急监测。视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变化趋势及事态的变化，在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适当调整监测方案。

（2）在事件发生初期，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适当增加监测点位和频次；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科学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监测法，当不具备快速监测条件和监测技术时，或需对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进行精确判断时，应尽快将污染物样品送辽宁北方陆海环境检验监测有限公司进行分析检测。

（3）现场采样与监测。由应急指挥部进行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的技术指导和应急监测技术研究工作。

（4）应急监测终止后应当根据事故变化情况向领导汇报，并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提出预防措施，进行追踪监测。

2、应急监测布点原则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的相关规定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进行布点监测。具体原则如下：

（1）现场监测的采样一般以事故发生地点及其附近为主，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和污染水体的特性布点采样和确定采样频次；

（2）现场要采平行双样，一份供现场快速测定，一份供送回实验室测定；

如有需要，同时采集污染地点的底质样品。

（3）监测人员进入现场要做好防护措施。

3、水环境污染事故监测

（1）监测因子

根据以上分析，开发区内企业若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产生的泄漏液体、车间设备等发生泄漏事故产生的泄漏废液均有可能通过企业或开发区的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或海域，由于开发区内各企业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中含有易燃、可燃化学品，泄漏后遇高热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燃爆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也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因此，开发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后，应根据事故发生企业的具体情况确定水环境监测因子，具体应参考事故发生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监测因子。

（2）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确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 60 分钟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3）监测点布设

开发区内各企业在废水收集池、雨污水管道布设监控池，一旦发生事故，只需关闭切断设施，就能避免事故废水进入生活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所以在受控情况下，只需在废水收集池、雨污水管道监控池处设置采样点即可。

如果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须在事故废水排放口及其下游或影响海域布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如河水水流的流速很小或基本静止，可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在事故影响区域内设置采样断面（点）。

4、大气环境污染事故监测

开发区内化工及仓储企业的储罐区、原料仓库、设备发生泄漏事故后，会有少量挥发性气体产生，泄漏物料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1）监测因子

根据开发区内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监测因子，若发生泄漏事故，则选择原料在仓储、生产过程中的挥发产物以及燃烧产物作为监测因子。具体应参考事故发生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监测因子。

（2）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1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

（3）监测点布设

应尽可能在事故发生地就近采样，并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并根据当时风向以及其他自然条件，在事故发生地下风向影响区域、掩体或低洼等位置，按一定间隔，如 50m、100m、200m、500m、1000m、1500m、3000m 和 5000m 等处进行圆形布点采样，并根据污染物的特点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距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工厂、生活区、村落或其他敏感区域应布点采样。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的位置。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监测

（1）监测因子

根据开发区内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监测因子，土壤及地下水事故选择泄漏物质作为监测因子。具体应参考事故发生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应急监测因子。

（2）监测频率

事故刚发生时，可适当加密采样频次，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

（3）监测点位

土壤：在相对开阔的污染区域采取垂直深 10cm 的表层土。一般在 10m×10m 范围内，采用梅花形布点方法或根据地形采用蛇形布点方法（采样点不少于 5 个）。另外采集未受污染区域的样品作为对照。样品保存到应急行动结束后，才能废弃。

地下水：根据地下水流向采用网格法或辐射法在周围 2km 内布设监测井采样。

6、结果通报

应用有线、无线信道或卫星通讯系统，及时将污染事故现场的污染源性质及

其分布、污染区域大小、污染测定结果等信息（图像、声音、图片、文字等）快速传输至现场应急指挥部，确保事故现场与专家组、应急指挥部联系畅通无阻。

7、监测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

进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人员，必须注意自身安全防护，对事故现场不熟悉、不能确认现场安全或不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未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不应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

（1）采样和现场监测人员安全防护设备的准备

测爆仪、一氧化碳、硫化氢、氯化氢、氨等现场测定仪等；防护服、防护手套、胶靴等防酸碱、防有机物渗透的防护用品；各类防毒面具；防爆应急灯、醒目安全帽等。

（2）现场安全事项

应急监测至少两人同行；进入事故现场采样监测，应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进入易燃易爆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车辆应有防火、防爆安全装置，应使用防爆的现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监测，或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使用现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监测；进入水体或登高采样，应穿戴救生衣或佩戴防护安全带。

附件 12 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方案

一、演练总则

（一）演练目的

为全面检验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验证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设施、自动监控系统、应急物资、应急队伍的实战能力，规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报送、分级响应、现场处置、联动协同、事后处置全流程工作。通过演练排查应急管理短板，持续完善企园联动、政企联动应急机制，提升园区应对化学品泄漏、废气扩散、事故废水外流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防范和降低环境风险，保障园区及周边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GB/T 29639-2020）、《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园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改成果、入园企业环境风险管控现状等文件编制。

（三）演练原则

坚持“实战导向、统一指挥、分级响应、联动协同、查漏补缺、持续改进”的原则，突出风险防控、应急处置、监测预警、闭环整改，全面检验园区环境应急体系运行效能。

二、演练基本信息

（一）演练时间

年度定期组织，每年不少于 1 次环境应急演练。

（二）演练地点

园区重点风险企业生产装置区、储罐区、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及园区公共防控区域。

（三）演练类型

综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结合桌面推演+现场实战处置）

（四）参与单位及人员

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环保管理部门、仙人岛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各入园企业、应急监测队伍、第三方应急技术支撑单位等。

三、演练情景设定

模拟园区某重点管控危化品企业储罐区物料发生泄漏，受工况波动影响，少量挥发性物料逸散，产生废气扩散风险；同时存在雨水管网倒灌、事故废水外流隐患，若处置不及时，将对园区区域大气、水环境造成影响。事件初判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园区及企业四级应急响应，开展现场控源、围堵收集、截断导流、应急监测、预警通报、联动处置等工作。

四、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现场处置组及职责：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风险源，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性质立即组织专用的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负责现场灭火、现场伤员的搜救、设备容器的冷却及事后对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

（2）环境监控组：负责对所发现现场气象及周边环境进行实时监测，对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现场评估；负责分析研判污染范围，提出应急疏散建议，环保专家视情参与现场处置专家组讨论，妥善处置事故污染物并及时上报处置进展情况，并提出减轻二次污染的控制措施；负责对现场应急池等环保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做好污水处理厂联动工作，并及时报告处置进展情况。

（3）医疗救护组：救治伤员，跟踪并反馈伤情；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相应的防护建议；根据伤员病情，有针对性地安排急救车、医护人员及药品器械到达现场待命；完成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工作。

（4）管制疏散组：在安全距离外布置警戒线，实施区域交通管制，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与现场事件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的人员配合，指挥环境风险源现场人员撤离；组织治安巡逻，维护现场秩序；根据指挥部指令组织疏散人员；完成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工作。

（5）宣传维稳组：负责保障事件现场与园区应急指挥中心、上级应急指挥

机构及外界的通讯联络；负责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及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事故和事故救援情况；负责接待媒体记者，掌握舆情导向；做好信访稳定工作；负责指挥部及处置现场的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工作。

（6）应急抢修组：负责组织力量抢修事故所在区域重要道路、水利、电力等设施及城市供水、供气等市政设施，尽快恢复基础设施功能，在发生水污染事故期间关闭相关河流入河闸坝，避免污染扩大；根据处置需要利用附近设施设置备用事故应急池；完成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工作。

（7）事发单位组：负责组织自救和先期处置，及时报警；指导现场抢险并提出对灭火决策的意见，指导危险设施（备）的全部或部分停运，并与消防大队配合，利用关阀、降压、导流、停止供热、停炉吹扫管线、防空点火、堵漏等措施，实施环境风险源控制。提出处置建议，分析事态发展趋势并及时报告；综合调度现场、全单位的生产生活情况；核查本单位伤亡、涉险人员；协助园区指挥部及各小组开展应急救援；根据宣传维稳组通稿发布信息；完成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工作。

（8）物资保障组：提供现场人员个人防护装备；负责无线对讲机的维护和分配；根据指挥部指令，协调其他应急物资的调集、运送；完成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工作。

五、演练实施流程

（一）事件发现与初期上报

企业现场巡检人员发现储罐物料泄漏、异味扩散，第一时间停止相关作业，启动企业现场处置方案，立即向企业应急负责人及园区管理部门上报事件位置、泄漏情况、初步影响范围。

（二）研判预警与响应启动

园区应急指挥组接到上报后，结合现场情况、风险等级、监测数据进行综合研判，确认满足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条件，正式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下达应急处置指令，通知各专项工作组到位开展工作。

（三）现场控源与风险封堵

抢险组迅速穿戴防护装备，开展紧急堵漏、切断物料来源；对泄漏区域进行

围堰加固、防渗封堵，开启收集设施，将泄漏物料全部导入事故收集系统，严禁物料进入雨水管网、外排管网。同步落实现场警戒、人员疏散及区域隔离。

（四）三级防控体系联动运行

防控保障组立即关闭厂区及园区雨水排放口截断阀，切换污水收集管网，启用事故应急池，收集处置事故废水、洗消废水，全程落实“雨水截断、污水收集、不外排、不扩散”防控要求，筑牢园区三级环境防控防线。

（五）动态环境应急监测

环境监测组在污染源下风向、厂区边界、园区周边敏感点位开展不间断监测，实时记录污染物浓度、变化趋势，及时向指挥部报送监测结果，为处置措施调整、响应等级变更提供依据。

（六）信息报送与企园联动

联络组按照时限要求完成事件初报、续报，同步通报园区周边企业做好防范避让，落实政企联动机制，随时对接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处置进展。

（七）事态控制与应急终止

经现场处置，泄漏源完全封堵，污染物全部收集处置，环境监测数据恢复正常，无持续污染风险、无次生环境隐患。经总指挥研判，确认事态完全可控，下达应急终止指令，结束本次应急响应。

（八）现场清理与后期处置

组织开展现场残液、污染物、废弃物规范处置，对现场设备、管网、防控设施进行检查复位，整理应急物资、完善现场台账，开展区域环境复盘排查。

六、演练评估与总结整改

演练结束后，园区组织全体参演单位开展复盘评估，对照预案流程、岗位职责、处置时效、物资保障、监测响应、联动配合等内容进行全面评价，梳理演练存在的短板与不足，形成演练评估报告。针对发现的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落实责任单位，完成闭环整改，并将演练成果、整改结论纳入本次园区应急预案修编依据，持续优化园区环境应急处置体系，提升预案针对性和实操性。